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于2024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向问询函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回复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主要系2022年至2023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付款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8,800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前述款项已全部收回。请你就公司:

(1)说明上述资金占用的内部决策过程,经过的审批决策程序,资金最终流向及具体用途,相关资金的会计处理,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2)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防范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内部追偿、整改等措施,结合董监高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放任、配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内控审计意见类型的确定依据及恰当性。

回复:

(一)说明上述资金占用的内部决策过程,经过的审批决策程序,资金最终流向及具体用途,相关资金责任的会计处理,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1.上述资金占用的内部决策过程,经过的审批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中提出的采购模式,公司管理层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组织了会议讨论与决策,并分别履行了采购合同签订与项目招投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公司资金部根据审批意见和采购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是资金使用过程中,通过公司第三方支付供应商在资金流转过程中,资金回流到控股股东关联方。

2.资金最终流向及具体用途,相关资金责任的会计处理,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1)具体资金流向和实际占用金额如下:

付款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业务内容	付款日期	年初占用金额	资金占用方
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03-14 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新浦镇海州路1号400号设备	采购硬件生产专用设备	2022/9/19	879.80	蚌埠建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建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09-10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禹会街道中樞路3号404室 股权结构:宝馨持股 100%	采购电机片	2022/10/31	4,000.00	蚌埠建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429万元 经营范围:9429万元 成立日期:2015-02-28 地址:蚌埠市禹会区禹会街道中樞路3号404室 股权结构:宝馨持股 42.61%	采购电机片	2023/2/27	300.00	江苏天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合计					8,800.00	
----	--	--	--	--	----------	--

备注:公司于2022年拓展新能源业务,与上述供应商均为首次合作。

(2)公司对控股股东预付货款支付用途: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3)经自查,除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防范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内部追偿、整改等措施,结合董监高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放任、配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内控审计意见类型的确定依据及恰当性。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防范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

由于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周转紧张,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规范意识不足,公司相关经办人员缺乏专业能力,公司未尽最大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在2024年4月取得了占用期间利息,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公司没有因以上事项受到实质性的损失。

公司董事会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整改,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加强内控建设,强化内部监督,严控公司各个环节管理风险。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资金、控股股东公司的资金管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落实,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结合董监高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放任、配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董监高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做到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检查与监督等相应程序,但因控股股东关联方缺乏专业判断,未对供应商背景及交易实质充分调查,董监高在交易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但不存在放任、配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长、时任财务总监及相关财务人员,了解资金划拨流程及决策程序,具体流转情况,相关占用方;

2.核查资金审批制度,检查资金划拨的付款申请单,核实资金划拨流程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审批制度的相关规定;

3.获取并复核宝馨科技编制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账及说明,对对应的付款申请、银行回单,取得并复核宝馨科技提供的与资金占用相关的资金流转银行回单,取得并复核控股股东支付资金占用的相关会计凭证及附件等,逐笔核实资金占用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实际占用方、还款金额、还款时间等相关会计信息的支持情况等;

4.了解资金占用相关责任人及责任追究情况,资金占用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

5.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定量定性分析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情况。

核查结论:

1.经核查未发现公司上述资金占用的付款流程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不符。我们认为,由于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周转需求,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规范意识不足,公司相关经办人员缺乏专业判断,未对供应商背景及交易实质充分调查,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经营资金占用的违规事项发生。

2.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收回,根据《企业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依据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行为属于不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不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在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备合理性,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恰当。

二、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收入7,047.00万元,同比下降23.12%。经减值测试后大额减值计提金额为816.94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403.89万元。公司2024年1月26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盈》,并于4月25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修正公告》,因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和利息业务收入重新确认等事项,公司予以加回。请你就公司:

(1)说明业绩修正的具体决策过程,并结合资产减值迹象出现时点,业务收入重新确认变化及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说明公司前期业绩预告未能发现问题的原因,是否存在设计计提与实际情况不符,近三年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等情形;

(2)结合调峰业务生产销售模式、行业发展趋势、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调峰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

(3)说明调峰业务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设备或产线名称、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与前次减值测试的主要变化,本期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调峰业务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相关配套设施情况等,说明本期调峰收入下降减值的原因,并结合前期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和结论,说明前期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设计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5)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涉及调峰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如是,说明相关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业绩修正的具体决策过程,并结合资产减值迹象出现时点,业务收入重新确认变化及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说明公司前期业绩预告未能发现问题的原因,是否存在设计计提与实际情况不符,近三年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等情形。

1.业绩修正的具体决策过程

公司在前期业绩预告后,随着2023年度年报审计和评估工作的持续推进,对公司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主要工作和决策过程如下:

(1)会计师事务所团队实际于2023年11月开展年审工作,在此期间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情况保持了充分的沟通。

(2)公司对大额减值项目聘请了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师于2024年2月份进场开始评估工作,公司经过与评估师的多次沟通,就资产的后续盈利预测情况进行充分沟通,评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评估报告。

随着以上评估工作的进行,以及中介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的多次沟通,在2024年4月下旬形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初期资产减值评估报告的问题,会计师和评估师的工作进入内核程序,公司也在形成业绩修正报告后的第一时间,披露了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

2.业绩修正的原因

(1)关于大额减值项目减值计提

公司于2019年投资建设火电灵活性调峰项目,总投资1.15亿元,并于2020年10月开始运营。火电电厂目前的火电机组容量为2x600MW,在2019年启动最小运行方式核定的时候,因未能满足当地地区供热需求核定为单机供热模式。火电灵活性调峰项目的调峰收益来自于火电电厂对调峰补偿费用的分享。

2023年年报期间,公司自我评价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发现2023年第四季度调峰收益有所下降,经与火电电厂沟通分析,调峰收益下降的原因在于供热面积增加,火电电厂在气温较低的供热期,以单机供热模式下采用双机运行的方式供热所致。政策依据为: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发布的《东北监管局供热(热)112号》(在东北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在供热增加火电厂机组运行容量超过核定的最小运行方式开机容量时,火电厂获得的调峰补偿费用按照最小运行方式开机容量占实际运行容量的比例折算进行结算。

公司对上述高度重视,经与火电电厂充分沟通交流,随着时间的推移,火电地区因发展建设需求,供热面积逐年增加,火电电厂作为区域内唯一热源供应商,单机供热模式已无法满足当地地区供热需求。根据《东北监管局(2011)283号》《东北火电电厂“最小运行方式核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二条规定:发电厂供热负荷面积变化超过100%以上,具备满足供热核定供热条件。火电电厂认为,一旦电厂供热面积达到政策要求,立即向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申请核定双机供热模式,并预计在未来1-2年内可满足条件。一旦核定为双机供热模式,届时可恢复至正常调峰模式,同时可增加双机运行下的调峰量,将带来一定的调峰收益增长。

此外,根据2023年《关于在供暖期暂停火电机组最小运行方式开机折算参数的通知》,单机模式下的双机运行不再折算,虽然2022年上半年已经结束,但考虑到东北地区缺电的常态,预计未来仍有可能有相应豁免政策。

鉴于上述情况分析综合判断,经公司审议,公司于2023年大额减值资产未发生减值。

2023年度业绩预告期间,公司向未取得其自测的测算单,根据历年数据测算,预计不会产生资产减值。

公司业务人员于2024年2月从电厂获悉,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发布《关于调整东北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的通知》(东北监管局市场[2024]6号)(截至2024年4月,该文件尚未公开发布),拟机拟由由两机调整为三机,经业务人员测算,对公司调峰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遂聘请评估事务所对相关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经评估,项目组认为大额减值资产计提减值,原因:(1)相关政策发布对调峰收益产生不利影响;(2)原认为仍可享受的豁免政策,未能落实;(3)评估项目减值通过向火电电厂相关人员的访谈获取,电厂具备补偿单机供热条件,但核算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评估团队认为,电厂具备补偿单机供热条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对大额减值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403.89万元。

(2)组件业务收入确认变化

2023年9月27日,公司子公司江苏宝馨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在怀远县投资建设火电项目公司—怀远德新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该公司的目的只是开展火电项目前期筹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于2023年11月27日招标的项目投资—怀远德新综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但根据2024年4月8日,国家电网华东分部发布的2024年二季度度电交易计划,怀远德新项目容量统计,截止2024年一季度未核定容量及变压器下可接入新增电站容量仅为13357.89kVA,即13.36MW。该剩余可接入容量短期内无法满足总容量100MW的项目要求。经表示与先前的合作协议约定容量差距巨大,按照公司与盛合泰先前的签署于怀远县100MW用户分布式光伏的《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因地方或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容量不足100MW,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回项目公司股权”条款。因此,盛合泰要求公司撤回项目公司股权,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此,相关业务收入不具备收入确认条件,但仅影响2023年第四季度收入1.29亿元,不涉及更正前期收入。

上述事项为业绩预期期间自行调整,未经审计。除此以外,公司近三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

(二)结合调峰业务生产销售模式、行业发展趋势、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调峰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

1.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是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的一种形式,通过在发电端增设调峰设备或改造火电机组的方式实现“热电解耦”,使其同时满足对外供热、供气与深度调峰的需要,从而提升新能源机组上网发电能力,提高绿电的消纳比例。公司火电灵活性调峰业务为客户提供调峰技术服务,云计算控制、自动控制软件,同时提供节能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客户在电辅服务、智能电网分布式智能综合能源利用等方面提供优质的服务、建设及运营方案。

2.调峰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紧扣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及“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在国家能源结构转型过程中,解决绿电上网跨网外送的新难题,持续提升火电公司火电灵活性调峰系统,升级相关配套设施。结合自动化调峰系统,成熟的运维团队,深挖调峰项目盈利潜力,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营,树立公司在该领域良好的品牌形象。

3.收入确认政策

该业务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根据合同约定开展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提供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其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在灵活性调峰服务期间提供相应服务,以“电与电”结算获得收款服务款项的权利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4.调峰业务收入近三年经营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原材料	1,118.02	2,507.27	4,152.34	-
折旧费用	4,595.42	4,620.25	4,082.14	-
火电项目	710.29	1,137.27	2,539.70	-
大电站项目	431.01	186.06	12.77	-
调峰其他	192.26	717.92	-	-
合计	7,047.00	9,166.77	10,786.96	-

该类业务收入下降原因主要系科峰调峰项目已于2023年一季度运营到期,火电项目由于政策变更影响较大(见上述问题(1))说明),因此2023年调峰收入及下降较大。

(二)说明调峰业务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设备或产线名称、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与前次减值测试的主要变化,本期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调峰业务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1)调峰项目对应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炉炉、蓄热罐、水泵、控制系统、配电系统等设备。调峰业务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年初折旧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初原值	22,947.15	2,940.09	14,372.44	-	8,574.71
火电项目	10,855.60	1,198.90	5,634.77	6,403.89	816.94
大电站项目	3,787.40	306.89	699.11	-	3,088.28
合计	27,590.15	4,445.79	18,706.33	6,403.89	12,479.93

2019年,南京友智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火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内蒙古火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热电厂(BOT)电辅服务运营(热电厂)项目》,由智慧电力公司内蒙古火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厂”)以“BOT”建设运营热电厂的调峰技术服务并由热电厂提供电辅服务调峰服务。依据《内蒙古火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运营热电厂(BOT)电辅服务运营(热电厂)项目》,确定增加建设一套容量为200MW、10kV供电电压等级的调峰炉组,9000x3蓄热罐,并配套220MV A变压器及配套电炉、火电电厂与智慧电力公司分享补偿费用,服务期(即收益分享期)为10年,服务期的起始日以项目投入运行时间为准,即2020年10月至2030年4月,10年后智慧电力的电辅服务调峰项目资产无偿归火电电厂所有。

基于此,火电火电灵活性调峰资产分为内蒙古火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均可正常使用。火电火电灵活性调峰资产减值测试过程:根据报告期内,智慧电力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判断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账务处理。本次友智慧电力公司委托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火电火电灵活性调峰项目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相关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对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相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经初步测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资产组对应的账面价值,在此基础上,资产评估师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对应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假设条件

①持续经营假设:假设估值资产按核准目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等情况在收益期内正常持续使用,产权持有人在收益期内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不存在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其收益期限缩短。

②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存在待评估资产已经交易的过程中,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③交易假设:是假定在交易市场上交易,或在存在交易的市场,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持有充分信息且对各自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在资产市场上可以公开交易为基础。

④资产组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地域因素无重大变化,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⑤无利率和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和预期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⑥资产组所涉及及公司未来将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⑦资产组所涉及及公司的事项与合同正常履行,合同到期后调峰资产按照合同约定无偿移交电厂。

⑧资产组所涉及及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公司的经营者的负责,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核心人员未发生明显不稳定性,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⑨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抗力因素对资产组所涉及及公司重大不利影响。

(3)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主要参数的选取

①折现率选取

折现率选取,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方法。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是从资产组的预期现金流量的角度,本着收益还原的思路计算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CF_t}{(1+r)^t} + \frac{CF_{n+1}}{r(1+r)^n} \left(1 - \frac{1}{(1+r)^n} \right) + \frac{FV_n}{(1+r)^n} - WC_0$$

式中:—调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CF_t—未来第t年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r—折现率

WC₀—评估资产折现值

FV_n—收益期资产投入金额

WC₀—期初营运资金投入金额

其中,资产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②收益期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友智慧电力公司与火电电厂签订的《内蒙古火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运营热电厂(BOT)电辅服务运营(热电厂)项目》,服务期(即收益分享期)为10年,在服务期内火电电厂与智慧电力公司分享调峰补偿费用,收益分享期为:1年至第3年火电电厂与智慧电力公司按照30:70比例对双方分享基数进行分配,第4年至第5年按照40:60比例对双方分享基数进行分配,第6年至第10年按照55:45比例对双方分享基数(不含税)进行分配,电炉电厂的分享基数无偿提供给火电厂使用。

根据《调峰服务合同》,自2023年10月开始进入第4个收益分享期,友智慧电力公司对应的分成比例有所下降,因此资产组未来年度的调峰收入将进一步下降。

本次根据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经营情形,已签订的调峰服务合同,结合与管理层的访谈,根据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收入类别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火电项目	422.44	362.48	283.63	283.63	283.63	283.63	283.63	283.63	283.63	283.63	283.63	283.63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火电项目

进行分项分析,并测算了未来各项销售费用。火电火电灵活性调峰资产组销售费用预测值如下表: